中國內地公司印章：有何轉變

誤解

誰持有公章，誰就掌控公司

規則

法院首先審查簽約人在蓋章時是否具有代表權或代理權

依據

- 《全國法院民商事審判工作會議紀要》（法〔2019〕254號）第41條，2019年11月8日
- 最高人民法院（SPC）合同編通則司法解釋（法釋〔2023〕13號）第22條，自2023年12月5日起施行

結論

印章可以印證權限，但不能取代權限

印章之路：從營業執照到銀行

1 **營業執照**
由市場監督管理局（AMR）發出

2 **選擇刻章單位**
由企業自行選擇：自2017年起毋須另行審批（國發〔2017〕7號）

3 **公安備案**
刻章單位將印章資料報送公安局（PSB）備案

4 **銀行預留印鑑**
財務專用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印鑑存放於銀行

事實

自2025年4月起，印章刻製業實行備案管理（發改體改規〔2025〕466號）

重要提示

需要哪些印章視乎業務範圍而定。貿易公司需要報關專用章，顧問公司則不需要

公章：權限範圍最廣

外觀

- 圓形，紅色
- 中央為五角星
- 公司登記的中文全名沿圓周排列

適用範圍

合約、授權書、向政府機關提交的文件

注意

英文印章或其他形狀的印文不符合規定式樣（國發〔1999〕25號）。遇到這種情況，應查核登記資料及簽約人的權限。然而，印文不合規格本身並不足以令公司免除合約責任

財務專用章與法定代表人名章：配合使用

財務專用章

開立帳戶、付款憑證、報稅文件

法定代表人名章

營業執照所載法定代表人的個人名章

共通點

兩枚印章均須向公安局（PSB）備案，並作為印鑑存放於銀行

常見而代價高昂的錯誤

兩枚印章交由同一名會計保管。如此一來，一個人便可完全支配帳戶

數電發票：毋須蓋章，效力完整

紙質發票

未加蓋發票專用章者，不得用於抵扣

數電發票

- 自2024年12月1日起在全國推行（國家稅務總局（STA）公告2024年第11號）
- 只以電子形式存在
- 與紙質發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- 經稅務數字帳戶交付，受票方在帳戶內勾選確認用途

小結

印章並未取消。凡以紙本形式發出的文件，仍須蓋章

WFOE印章：地位與風險

印章	地位	實務與風險
公章	必備，公安局（PSB）備案	風險最高：分開保管、設立用印登記冊
財務專用章	必備，銀行預留印鑑	與法定代表人名章配合使用
法定代表人名章	銀行預留印鑑	法定代表人變更時須更換
合同專用章	非必備	便於授權使用，只對合約有效
報關專用章	進出口企業適用	沒有它便無法報關
發票專用章	用於紙質票據	數電發票毋須加蓋

最低配置

公章及財務專用章。其餘印章視乎公司業務及銀行要求而定

三種效力等同的合意方式

《民法典》第490條

以合同書形式訂立合約者，自各方當事人完成以下任何一項時合約成立

- 簽名，
- 或蓋章，
- 或按指印

關鍵在於「或」字

蓋章是獨立的合意方式，而非簽名以外的必要補充

例外

當事人約定合約須同時簽名及蓋章方告成立者，兩者缺一不可。未蓋章者，該合約對公司不具約束力（司法解釋第22條）

由「認章」到「看權限」

以往

「認章不認人」

現在

- **2019年，《紀要》第41條：**法院首先查明簽約人是否有權代表公司行事
- **2023年，司法解釋第22條：**員工在權限範圍內行事者，公司不得以印文與備案印章不符或印章屬偽造為由否認合約效力

重要提示

偽造印章最高可判處三年有期徒刑（《刑法》第280條）。然而，獲授權人士加蓋偽造印章所簽訂的合約，仍可能對公司具約束力

VITA LIBERTA™

電子印章：符合四項條件即具同等效力

可靠性條件（《電子簽名法》第13條）

1 電子簽名製作數據屬電子簽名人專有

2 簽署時製作數據僅由電子簽名人控制

3 簽署後對電子簽名的任何改動均可被發現

4 簽署後對文件內容的任何改動均可被發現

《電子印章管理辦法》（國辦發〔2025〕33號）

- 自2025年10月9日起施行
- 電子印章與實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（第5條）
- 原則：「誰所有、誰控制，誰簽章、誰負責」（第21條）

例子

在浙江省，新成立的企業可連同電子營業執照免費領取4枚電子印章

結論

管理密鑰，應與管理夾萬採用同一套規矩

VITA LIBERTA™

公司在哪裏蒙受損失，如何避免

風險	應對方法
法定代表人離任，印章仍在其手上。辦妥變更登記之前，其行為仍可能約束公司（《公司法》第34條）	以書面交接方式收回印章，並通知銀行及交易對手
法定代表人辭任。須在30日內確定新任法定代表人（第10條）	準備決議及提交市場監督管理局（AMR）的文件
發現偽造印文。偽造者最高面臨三年有期徒刑（《刑法》第280條）	向公安局（PSB）報案，並逐一檢視所有蓋有該印文的合約

三項規則

- **用印登記冊：**日期、文件、批准人
- **分開保管：**任何人均不持有全套印章
- **付款雙重審批：**超出限額的款項須由股東經銀行系統另行確認

小結

把誰在何時用印記錄在案的公司，才能掌控自身的責任

CONTACTS

VITA LIBERTA LIMITED

www.vitaliberta.hk

Office room 68, 7/F, Woon Lee Commercial Building, 7 Austin Ave, Tsim Sha Tsui, Kowloon, Hong Kong

+852 6841 6177

legal@vitaliberta.com



Hangzhou office (China):

Room 815, Building 3, Zhonghao Wangjiang International, No. 332 Wangjiang East Road, Shangcheng District, Hangzhou City

Direct line:

+86 130 7361 7169

VITA LIBERTA®